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二）中午 12：30

地點：建工校區：雙科館 2 樓 R206 /電機與資訊學院辦公室

第一校區：工學院大樓 2F F205/電機與資訊學院辦公室

楠梓校區：楠梓校區大仁樓三樓半導體工程系會議室

主 席：施天從院長

出席者：

電機系：梁廷宇主任、林嘉宏委員、孫崇訓委員

電子系(建工)：楊素華主任、薛丁仁委員、謝慶發委員

資工系：陳洳瑾主任、楊孟翰委員、鐘文鈺委員

光電所：陳華明所長、陳忠男委員、高宗達委員

電子系(第一)：陳朝烈主任、陳俊吉委員、陳浩暉委員(假)

電通系：萬欽德主任、曾建誠委員(假)、洪金車委員

半導體系：楊奇達主任、莊國強委員、趙世峰委員

壹、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如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1、系所中心簡介資料(中、英文)已送至各系所，中文 100 份英文 50 份。

2、有關校級中心績效之認列，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作業程序說明」，P.5~P.7。

第六項第 3 點：以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如有需要可於辦理簽約申請作業時載明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中心之行政管理費獎勵金分配比例；分配至研究中心部分始可認列中心績效。

3、院設備費使用狀況。

電機與資訊學院設備費經費補助 109.1.1~109.06.30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標的	金額
1	新聘專任及專案教師/5 萬	1 人	50,000
2	申請升等(院審通過)/5 萬	4 人	200,000
3	購置平板電腦	25 台	250,000
4	109 年 IEET 工程認證	7 系所*6 萬	420,000
5	教育部敘獎		
6	教師社群工作坊		
7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總計		920,000

4、109 學年度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參閱下表：

大學部

入學管道：四技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

獎勵條件：統一入學測驗各科原始成績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含)。

獎勵金額：新臺幣2萬元。

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經本校錄取並完成註冊之學生。

碩士班

入學管道：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

獎勵條件與金額：

一、其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含)，核發獎學金新臺幣2萬5,000元。

二、其大學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含)，核發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

三、本校之預研究生，經本校一般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核發獎學金新臺幣5,000元。

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經本校錄取並完成註冊之學生。



國立高雄科技大教務處招生組

聯絡方式

07-6011000分機31132~31146

5、鼓勵各系邀請高中職學生來校參訪，院擬補助各系所參訪車資，每台遊覽車補助業務費新台幣 1,000 元，若二系以上合辦，每台車補助業務費新台幣 2,000 元，至多補助 20 台車資。

6、因應疫情影響，線上教學相關因應措施請各系所盡早準備，電算與網路中心錄製簡易操作影片，影片網：

<https://cc.nkust.edu.tw/p/405-1025-29865,c3713.php>。

線上教學工具懶人包：

<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5559.php>。(附件二)

線上演練課程

敬愛的師長平安健康：

新冠肺炎疫情改變我們日常的生活，一時之間，許多機構的辦公室和學校已經關閉，採取遠距辦公和教學，全球熱門的觀光景點，進入無人模式。人與人之間保持一步之遙的距離，許多城市的經濟引擎在空轉，學校教學也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

疫情是暫時，學生學習不能等。疫情狀況瞬息萬變，教學上為因應變局，也必須快速做出果斷的調整。我們感謝老師，提出大班分流教學的建議，在教育部通報校園防疫措施前，我們已有了應對措施；感謝系所，主動協助系上教師進行線上教學；感謝各位夥伴，為順利銜接教師從現場教學轉換線上教學，做了許多教育訓練與努力，對於每位師長及夥伴的奉獻、理解與關懷，我們由衷的感謝。

這學期開課數約5,200門，我們擔心一旦學校有確診病例，必須馬上啟動線上教學時，大家會措手不及。所以，我們擬訂線上教學相關因應措施，懇請師生們一起完成：

一、敬請師長進行同步教學上線前，務必先在校內演練過一次，讓學生彼此協助排除問題，不要第一次就讓學生在校外進行同步教學。

二、電算與網路中心已錄製簡易操作影片，提供教師參考，影片網址：<https://cc.nkust.edu.tw/p/405-1025-29865,c3713.php>。

三、線上教學工具懶人包：<https://acad.nkust.edu.tw/p/412-1004-5559.php>。

四、線上教學演練或啟動後，請老師們利用視訊軟體的錄影功能，確實留存數位課程教材、師生線上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以備日後查考提出相關資料。

我們會持續辦理各項教學工具操作實體工作坊(含線上工作坊)說明會，敬請師長與TA踴躍參加。

學習不中斷，行政團隊將會竭盡所能，完成這項艱難的抗疫任務，懇請師長協助。敬祝師長們身體健康，謝謝！

教務處 敬啟

- 7、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為降低學生近距離接觸引發群聚疫情傳播風險,100人以上之大班與50人以上課程,得採分班上課或線上教學進行同步上課方式,並依課程需要由授課教師自行與院所系協調教室需求,通知修課學生分流上課。(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10次會議)
- 8、109年畢業典禮各系院自行辦理。請各系、學院參考疫情及指揮中心最新集會指引自行評估是否擇適宜之場所舉辦小型畢業典禮,並酌予補助舉辦之系(院)經費。(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10次會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提案一】：11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電機工程系控制組與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1090330招生組來信辦理。P.8。

2.109年4月13日108-2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紀錄(節錄)。P.9。

3.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採聯合招生調查表P.10。(考試科目改為面試及書面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工學院第一校區工程科技博士班依據教育部規定學院下設各班別(含博士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之規定，本院因應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1、檢附工程科技博士班班務會議紀錄，請參考提案四P.13。

2、電資學院第一校區博班員額：電腦與通訊工程組3名、智慧自動化系統組1名、光電感測組1名、電子工程組1名。

3、因應方式：

因應方式	做法
如果博班名額繼續留在工院，電機與資訊學院第一校區如何輪流去工院博班專任然後再回任。	(A) 依據工程科博士班班務會議決議，改聘順序為109學年度由工學院系所2名、110學年度工學院系所1名及電機與資訊學院1名、111學年度工學院系所1名及電機資訊學院1名，依此順序循環排序。 (B) 請支援系所先徵詢有至博班授課或博士生指導教授之教師改聘意願，若無自願改聘教師，則由支援系所輪流推派教師一名改聘，改聘期間一年/系。
如果把名額拿回，名額要如何分配?和建工的名額如何區隔?	(A) 建工校區有電機工程系博士班及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B) 擬拿回名額的系所及新增教學分組的系所皆需經班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討論同意，相關會議紀錄提供給招生組新增教學分組名稱及名額。以110學年度招生時程為例，預計109年7、8月招生組開會討論，相關系所請在本學期結束前完成相關會議程序。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決議如下：

- 1、電資學院第一校區博士生招生名額六名回歸電機與資訊學院，其中智慧自動化系統組(1名)併入電機系不分組博士班招生。

- 2、電腦與通訊工程組(3名)、光電感測組(1名)及電子工程組(1名)併入(建工)電子系博士班，新成立3組(庚組、辛組及壬組)招生。
- 3、電子工程組(1名)組別請(第一)電子系招開系務會議訂定名稱。
- 4、電腦與通訊工程組、光電感測組及電子工程組由系所彙整提案至(建工)電子系系務會議後再送院務會議及招生組。
- 5、並於本學期結束前完成系、院之相關會議程序。

【提案三】：電機與資訊學院組織規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秘書室 109.03.12 會辦意見，本校組織規程並未授權各院訂定院組織規程，故本案予以撤案。P.14~P.16。

決議：

- 1、經委員討論後，除依據秘書室建議外，另係因本院各項相關法規(院務會議組織要點、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院及研究中心營運績效審查要點)已趨於完備，尚須補足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列於臨時動議中討論。

- 2、本案予以撤案。

【提案四】：院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之成立，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院級研究中心營運績效審查要點」辦理。P.17。
- 2、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P.18~P.21。
- 3、電機與資訊學院院級中心列表 P.22。

決議：經委員討論決議，擬敦聘前高應大電資學院院長暨加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廖斌毅教授擔任委員，同院長及系所主管共同組成審議委員會，並簽陳校長同意後實施。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施天從院長

【提案一】：擬請授權院辦與台灣港務公司洽談 MOU 簽定合作協議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授權院辦處理。

提案人：楊奇達主任

【提案二】：擬請各系所針對外籍博、碩士生如何開設足夠外語課程進行討論。

決議：

- 1、各系所討論彙整後辦理。
- 2、因為各系所開設的外語專業選修課程有限，建議各系所可以循院共同選修課程方式辦理。

【提案三】：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P.23。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13:45)

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作業
承辦單位	產學營運處產學計畫組
作業程序說明	一、校級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 (一) 應備設置條件： 1.具相關專長之教授或副教授四人以上聯名發起。 2.自籌款達規定門檻，且中心內部專(兼)任約聘人員之酬勞能獨立自籌。 (1)工程科技類不得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 (2)自然科學類、商管服務類及人文社會教育類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 申請程序： 1.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設置要點與設置計畫書向產學營運處申請。 2.提送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 營運績效考核： 1.資料繳交時間： (1)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次一年度營運計畫書。 (2)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上一年度之營運成果報告書。 2.資料評核程序：營運成果報告書送交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評核後，簽會產學營運處並陳核校長核定。 3.年度營運績效標準： (1)工程科技類：總經費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 (2)自然科學類、商管服務類：總經費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3)人文社會教育類：總經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4)全校性服務類/校務行政類：總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能維持運轉。 (四) 退場機制及程序： 1.未達營運績效： (1)連續二年皆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營運計畫書與成果報告書；由產學處簽陳校長核准後，辦理中心退場。 (2)連續二年營運未達規定之績效標準；經自行提出書面退場申請或由產學處簽陳校長核准後，辦理中心退場。 2.設置動機消失；經自行提出書面退場申請或由產學處簽陳校長核准後，辦理中心退場。 二、院級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 (一) 應備設置條件：

	1.具相關專長之教授或副教授三人以上聯名發起。 2.自籌款達規定門檻，且中心內部專（兼）任約聘人員之酬勞能獨立自籌。 (1)工程科技類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2)自然科學類、商管服務類及人文社會教育類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申請程序： 1.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設置要點與設置計畫書向產學營運處申請。 2.提送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營運績效考核： 1.資料繳交時間： (1)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次一年度營運計畫書。 (2)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上一年度之營運成果報告書。 2.資料評核程序：營運成果報告書送交院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評核後，簽會產學營運處並陳核校長核定。 3.年度營運績效標準：由各院自訂。 (四)退場機制及程序：由各院自訂，且由各院中心審議委員會自行審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定，並副知產學營運處後退場。 ※列明詳細步驟、作業時程、重要經驗及注意事項等
注意 事項	一、組織架構規定：各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相關業務，並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協助中心主任辦理研究中心相關業務，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一)校級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由校長遴選聘請兼任之。 (二)院級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由院級主管推薦，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應就法令依據、宗旨與定位、任務、工作內容、編制、經費、其他相關事項項予以規範。 三、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宗旨、任務與層級。 2.人力規劃：含現有與未來人力需求配置。 3.經費規劃：現有與未來經費來源。 4.空間規劃：現有與未來空間需求與來源。 5.達成任務之具體構想。 6.人才延聘規劃。 7.預期成效。 四、營運成果報告書應包含以下項目： 1.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2.中心組織運作情形及管理制度。 3.推展及提昇產學合作具體事項。 4.年度營運績效。 5.未來營運規劃。

	五、有關各院級中心之營運及管理，： 1.應成立「院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負責每年考核院級研究中心，委員會委員經簽陳校長核定後組成。 2.訂定院級中心之營運績效標準及退場機制。 六、各級研究中心年度營運績效總經費： 1.係指以本校名義簽約，以中心為執行單位且行政管理費獎勵金回饋至單位管理費專帳之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及科技部產學計畫總經費（以下簡稱總經費），不含科技部一般型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 2.計畫期間跨年度者，其績效按當年度執行月份比例計算。 3.以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如有需要可於辦理簽約申請作業時載明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中心之行政管理費獎勵金分配比例；分配至研究中心部分始可認列中心績效。 ※列明不可遺漏之程序、步驟或應予特別重視之作業或法令規定等重要環節
法令依據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使用表單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表 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級中心年度營運計畫書 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級中心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

更新【重要通知】110學年度碩士班各系所欲採聯合招生調查表延至於109年4月13日繳交 收件匣 ×

教務處招生組公務信箱

 2020年3月20日 上午8:41 (11 天前)

寄給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高立衛、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主任公務信箱、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楊青原、土木工程系碩士班黃忠發、公務信箱、土木工程系碩士班蔡宛桢、土木工程系碩士班公務信箱、機械工程系、

主管、院秘及系助您好：

主旨：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若欲採聯合招生之單位請於109年4月13日(一)中午前繳交調查表(請參見附檔)，並檢附系務會議紀錄、院務會議紀錄。

說明：

1. 為使院系所有更多時間討論聯合招生議題，順延繳交調查表時程。
2. 建議有意採聯合招生之系所，雙方系所可先協調，若需教務處協助請聯繫招生組蘇詩琪小姐(分機31145)。
3. 兩個系所以上欲採聯合招生才需繳交調查表，無則免回復。
4. 可以跨院進行聯合招生，若為同一學院系所採聯合招生共同繳交一份資料即可，若為跨學院系所採聯合招生需分別繳交調查表。
5. 為使程序完備本案請經過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

若有任何問題請與招生組蘇詩琪小姐聯繫(31145)，謝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所務會議紀錄

(節錄)

日期：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中午十二時

地點：電機館205室

主席：梁主任廷宇

出席人員：電機系全體同仁

一、宣佈開會

二、提案討論

提案二：11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本系控制組與本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採聯合招生，提請討論。

提案人：研究所招生甄選小組召集人

說明：

一、依據109年3月25日控制組組務會議紀錄之決議：110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本系控制組與本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採聯合招生。

二、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採聯合招生調查表詳附件二(P.6)。(考試科目改為面試及書面審查)。

三、本提案業經109年3月27日研究所招生甄選小組會議通過，紀錄詳附件三(P.7)。

決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3:00

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採聯合招生調查表

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

聯合招生系所：電機工程系控制組、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碩甄考科（各系所需一致）：☐ 書面審查

☐ 面試

碩考考科（各系所需一致）：☒ 書面審查

☒ 面試

☐ 筆試：（請填寫科目）

備註：電機工程系控制組、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考試採聯合招生，考試科目為書面審查及面試。（甄試，沒有採聯合招生！）

說明：請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一）中午前繳交調查表，並檢附系務會議紀錄、院務會議紀錄。若有任何問題請與招生組蘇詩琪小姐聯繫(31145)，謝謝！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院長核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108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工學院大樓室 F334 室會議室

主席：吳院長 忠信

紀錄人：張淑卿小姐

出席：余志成副院長、萬欽德主任(吳大鈞副教授代理)、謝其昌主任(薛博文副主任代理)、陳朝烈主任、賴俊吉主任(賴怡潔副教授代理)、賴富德教授、杜國洋教授(楊浩青副教授代理)。

請假：林建良主任。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確認 108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紀錄。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一、案由：有關本班業務助理人員薪資費用校補助不足費用之分攤乙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本班 108-3 班務會議決議辦理，簽核結果有不足額費用，本班統計五年各組在學學生平均人數(不含休學生)，由各組所屬系所均攤。

(二)本班業務助理人員費用補助簽核結果為校補助 20 萬人事費，扣除本班業務費 15 萬支應，尚不足餘額 23 萬，經統計本班 104~108 學年度 5 年各組博士生在學學生平均人數(不含休學生)比例，分攤經費如下：

	104 學 年度	105 學 年度	106 學 年度	107 學 年度	108 學 年度	小計	人數比 例	58 萬-校 20 萬+ 工博業務 15 萬 =23 萬	分攤 工管組	其他組別系 所分攤經費 (取整數)
電通組	12	19	28	25	19	103	17.08%	39,287		39,000
機械組	20	15	20	14	9	78	12.94%	29,751	5,506	35,000
營建組	6	4	6	7	3	26	4.31%	9,917	46,800	56,000
環安組	34	33	42	43	31	183	30.35%	69,801	5,506	75,000
資控組	3	3	3	3	4	16	2.65%	6,103		6,000
光電組	1	1	1	3	3	9	1.49%	3,433		3,400
工管組	34	30	40	39	23	166	27.53%	63,317		-
電子組	3	4	5	5	5	22	3.65%	8,391		8,000
小計	113	109	145	139	97	603		230,000		222,400

淑卿薪資含勞健保及勞退公提每月 42,673 *13.5 個月=576,086 (考績甲等 3000)，約 58 萬

工管 108 學生 23 位分佈系所			
營建 17 位	環安 2 位	機電 2 位	未選任 2 位
46,800	5,506	5,506	5,506

三、 辦法：討論通過，請各系辦理經費授權。

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一、 案由：有關本班 109 學年度乙組(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組)、戊組(系統資訊與控制組)及己組(光電工程組)更名乙案，提請討論。

二、 說明：

配合本班 109 學年度招生組別名稱異動，原乙組(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組)、戊組(系統資訊與控制組)及己組(光電工程組)，更名乙組(機電工程組)、戊組(智慧自動化系統組)及己組(光電感測組)，故此 3 組博士班修業規定、課程結構規劃表及相關表單組別名稱，同步異動。

三、 辦法：討論通過，相關修業規定、課程結構規劃表及相關表單公告上網。

四、 決議：

(一)有關戊組(系統資訊與控制組)更名為戊組(智慧自動化系統組)乙案，與乙組原組名(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組)相近，易造成考生報考類別混淆。因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已公告，本案先行通過，請兩組主管另找時間討論爾後組名確立問題，會後請將決議再送班務會議審議。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一、 案由：有關本班辦理 109 學年度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EAC 規範週期性審查乙案，提請討論。

二、 說明：

(一) 本班參與 109 學年度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須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書面報告，並於 109 年 11 月 2 日~3 日進行實地訪評。(檢附 IEET 實地訪評行程表)

(二) 配合 108 年工程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委員書面意見，並參酌本院化工系 IEET 研究所針對應屆畢業生、校友及企業雇主，檢附修正後 IEET 問卷調查表(應屆畢業生、校友及企業雇主)。

(三) 檢視本班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教學意見調查，提請討論。

三、 辦法：討論通過，辦理後續事宜。

四、 決議：

(一) IEET 認證須繳交書面報告資料彙整，屆時再請支援系所協助提供系所認證資料。

(二) 針對校、院的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請校方盡快明訂出來，工學院院務四月中也會依據原第一科大工學院版本訂定，博士班即可對應。

(三) 107-2 學期及 108-1 學期本班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老師們滿意度都高於院、校平均值，並無特別偏低，爾後如有調查結果低於 3.5 值，再提列班

課程委員會議提會討論或請授課老師列席說明，其餘請授課老師每學期繳交課程反思表，並補齊之前缺繳課程。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一、案由：有關教育部規定學院下設各班別(含博士及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之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依據本班 108-3 次班務會議決議辦理，專任師資來源，先徵詢本班連續三年授課的四位教師是否意願改聘至工科博士班，若無意願，再請支援系所徵詢系上有本班授課事實或指導博士生之專任教師是否意願改聘。若無自願改聘師資，則由支援系所輪流推派教師一名改聘至本班，改聘期間二年/系，屆時由系所主管抽籤排定順序，提早辦理改聘程序(系、院、校三級三審程序)。

三、辦法：討論通過，辦理後續事宜。

四、決議：

- (一)專任師資來源，由支援系所輪流推派教師一名改聘至本班，改聘期間修正為一年/系，改聘期間補助每師每年業務費 5 萬元。依本班支援學院招生名額 2：1(工學院 12 名及電機資訊學院 6 名)比例排定順序，故支援系所師資改聘順序為 109 學年度由工學院系所 2 名、110 學年度工學院系所 1 名及電機資訊學院 1 名、111 學年度工學院系所 1 名及電機資訊學院 1 名，依此順序循環排序。
- (二)請支援系所先徵詢貴系教師有本班授課事實或博士生指導教授之改聘意願，確認改聘教師名單(排除系所正、副主管)，以利本班 109 年 4 月 16 日(四)召開班務會議，經系所主管抽籤確定順序後，請系所依程序於 108-2 學期完成改聘程序(系、院、校三級三審程序)，改聘老師所有相關權益，如授課、權利、義務、研究室及設備空間…等，皆比照原主聘專任教師權益及系所相關規定，其續聘、升等、休假研究、進修研究、差假…等事宜，也由原主聘系所依規定辦理。對涉及校務、院務之事項，或擔任系、院、校各級會議代表等與員額有關之事宜…等，皆享有原主聘系所之權益。若日後本班改聘原因消滅，該老師則無條件返回原主聘系所。
- (三)因應校整併後之規畫，本班現況跨學院領域及跨校區整合，實屬不易，未來工學院系所也可能朝向聯合招生(大水庫)，建議本班電機資訊學院組別，也同步思考是否回歸學院系所博士班大水庫聯合招生。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20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組織規程

109 年 03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訂定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由所屬各系、所、中心組成。
-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
- 第四條 本院得設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本院內副教授（含）以上中提名，經院務會議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兼聘之。
- 第五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本院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院務有關重大事項，其院務會議組織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院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應以書面表示續任與否之意思。本院院長續任應進行續任績效報告、續任績效報告及續任投票之期程方式由院務會議規劃，該會議主持人由非續任主管之出席人員於會議開始前推選之。經院、系之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案未獲通過者，依程序遴選事宜，未獲續任不得擔任候選人。
- 第八條 本院於院長任期屆滿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辦理新任院長遴選。新任院長之選聘，應由各系所推派專任教師各一至二人，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並協助選務工作，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院院長於任期未屆滿因故出缺於新任主管未到任前，由校長聘請具備教授資格之教師代理，並立即辦理遴選作業。
- 第十條 本院院長任期未滿之罷免，須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達校長召集該本院全體專任教師就解聘案進行投票，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解聘案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
- 第十一條 本院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二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或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三條 本院因教學、研究、服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類中心，其各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院因教學、研究及服務推廣之需要，得設置講座、遴聘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行政人員等。上述講座之設置及人員聘任參酌本校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機與資訊學院

主旨：檢陳 電機與資訊學院組織規程，陳請鈞長核示。

說明：

一、經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二、電機與資訊學院組織規程請參閱附件。

擬辦：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電機與資訊學院 約用專員 李竹皓 109/03/04 17:24:19(承辦)：

2. 電機與資訊學院 教授兼院長 施天從 109/03/05 10:09:28(核示)：

3. 人事室 第一組 助理員 王維瑩 109/03/06 10:52:06(會辦)：

4. 人事室 第一組 組長 蔣欣如 109/03/06 14:25:50(會辦)：

5. 人事室 第二組 組員 黃馨儀 109/03/09 09:38:44(會辦)：

6. 人事室 第二組 代理組長 蔣欣如 109/03/09 15:33:36(會辦)：

查本校組織規程並未授權各院訂定院級組織規程，惟倘電機與資訊學院因院務需求，於未違反本校其他相關母法規定情形下，本室予以尊重。

7. 人事室 專門委員 葉凱源 109/03/09 16:06:03(會辦)：

8.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潘沛鐸 109/03/10 07:57:49(會辦)：

9. 電機與資訊學院 約用專員 李竹皓 109/03/10 13:37:23(承辦)：

10. 電機與資訊學院 教授兼院長 施天從 109/03/10 16:55:23(核示)：

11. 秘書室 法制及稽核組 秘書 林立紘 代 專門委員 江慧敏 109/03/10 17:27:10(核示)：

內會 法制及稽核組協助檢視法規體例格式。

12. 秘書室 法制及稽核組 法制專員 王慧萍 109/03/11 09:37:43(會辦)：

經檢視本案法規體例格式，調整詳如參考資料所載(調整部分以紅色字體標示)，建請以此檔案為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9/03/04

13. 秘書室 法制及稽核組 組長 許芬儀 109/03/11 09:52:23(會辦)：

1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江慧敏 109/03/12 15:55:12(核示)：

一、經查本校組織規程並未授權各院訂定院級組織規程，為取得授權適法性並避免爭議，宜予考量。

二、奉核後如同意院級自訂規範院內組織、職責或處理業務之法規，建議法規名稱與本校組織規程有所區隔，並在不逾越本校組織規程下訂定之。

三、人事室意見併陳鈞核

15. 秘書室 教授兼主任秘書 吳俊憲 109/03/14 07:00:43(核示)：

16. 俞副校長室(楠梓/旗津校區) 教授兼副校長 俞克維 109/03/16 22:28:21(核示)：

秘書室意見再會人事室，請人事室研議後再陳

17. 人事室 第一組 助理員 王維瑩 109/03/19 16:06:06(會辦)：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並未授權各院訂定院級組織規程，又除電機與資訊學院外，其餘院級學術單位均未訂定類此規範，又有關該院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方式，得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17條授權規定，另訂主管遴選要點之方式辦理，該院組織規程草案雖未違反本校相關母法規定，惟是否仍有訂定之必要，建請該院再予審酌。

二、惟倘電機與資訊學院仍認有訂定本規範之必要，為與本校組織規程名稱有所區隔，建議將名稱修正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組織章程」。

18. 人事室 第一組 組長 蔣欣如 109/03/19 16:16:12(會辦)：

19. 人事室 專門委員 葉凱源 109/03/19 16:32:40(會辦)：

20.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潘沛鐸 109/03/20 10:21:40(會辦)：

21. 俞副校長室(楠梓/旗津校區) 教授兼副校長 俞克維 [校長 楊慶煜(丁)]

109/03/21 21:49:50(決行)：

相關會辦意見請電資學院參酌

閱

22. 電機與資訊學院 約用專員 李竹皓 109/03/30 16:27:09(承辦)：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院級研究中心營運績效審查要點

109 年 03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3 月 16 日校長 核定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電機與資訊學院院級研究中心營運績效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考核成立滿一年以上之院級研究中心業務推動成效，本院成立「院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各系所主管、院長敦聘之校內外相近領域之學者或業界專家一至二名，審議委員會委員經簽陳校長核定後組成，以執行考核院級研究中心之年度營運績效。

三、營運績效標準：

(一) 年度營運績效標準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考核年度總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

2. 考核年度及其上一年度的營運總經費平均值大於新臺幣一百萬元，

平均值之

權重每一年度各為百分之五十。

(二) 各中心主任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提出前一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送交審議委員會評核後，簽會產學營運處並陳請校長核定。

(三) 各中心主任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該中心新一年度營運計畫書，作為年度業務與績效評核之依據。有關營運計畫書經院長審定後，並簽會產學營運處，陳核校長核定。

四、退場機制

各中心若因設置動機消失或營運績效不彰，連續兩年未達營運績效標準，經院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查後送院務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准，並副知產學營運處，且依「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及明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107年9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25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及因應學校教學、研究、推廣等業務之需要，整合利用學校資源，協助工商業提昇競爭力，發展學校特色，特依據本校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研究中心分類如下：

- 一、校級研究中心：處理全校性業務性質之中心。
 - (一)全校性服務類/校務行政類：配合政府政策成立者。
 - (二)工程科技類：與科學及工程技術相關者。
 - (三)自然科學類：與生物及自然科學相關者。
 - (四)商管服務類：與商業及管理相關者。
 - (五)人文社會教育類：與文化、社會及教育工作相關者。
- 二、院級研究中心：處理院級業務性質之中心。
 - (一)工程科技類：與科學及工程技術相關者。
 - (二)自然科學類：與生物及自然科學相關者。
 - (三)商管服務類：與商業及管理相關者。
 - (四)人文社會教育類：與文化、社會及教育工作相關者。

第三條 研究中心任務得包含下列項目：

- 一、發展應用科技，規劃及推動具科技整合性、創新性，並能表現其學術卓越性的基礎性研究，培養高級研發人才。
- 二、協助教師進行研究工作。
- 三、協助相關產業提昇研發能力及進行人才培育。
- 四、建構與研究中心目標相關之產業資訊系統。
- 五、規劃及推動各項學術交流活動。
- 六、接受委辦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
- 七、提供各類型專業技術及檢測服務。
- 八、綜合各方意見，形成推動學術發展策略及優先研究議題之共識。
- 九、延聘傑出學者來訪並參與或領導研究。
- 十、出版學術專刊或專著。
- 十一、其他。

第四條 校級研究中心之設置條件如下：

- 一、具相關專長之教授或副教授四人以上聯名發起。
- 二、研究中心自籌款（含政府部門計畫經費、產學合作案經費及其他配合款）工程科技類不得低於新臺幣四百萬元，自然科學類、商管服務類及人文社會教育類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且中心內部專（兼）任約聘人員之酬勞能獨立自籌，但配合政府政策成立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院級研究中心之設置條件如下：
- 一、具相關專長之教授或副教授三人以上聯名發起。
 - 二、研究中心自籌款（含政府部門計畫經費、產學合作案經費及其他配合款）工程科技類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自然科學類、商管服務類及人文社會教育類不得低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且中心內部專（兼）任約聘人員之酬勞能獨立自籌。
- 第六條 各研究中心組織架構規定如下：
- 一、各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相關業務，並得置副主任一至二人，協助中心主任辦理研究中心相關業務，任期一年，得連續聘任。
 - （一）校級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由校長遴選聘請兼任之。
 - （二）院級中心：主任及副主任由院級主管推薦，簽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研究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增置諮詢委員、約聘研究人員、助理及行政人員若干，由中心主任聘任，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之。
- 第七條 依本法設置之研究中心為任務編組，各單位於申請時，需檢附設置要點與設置計畫書向產學營運處申請，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校級研究中心：提送校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校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成員由副校長、產學長、院長代表五人及校長延聘之校外專家一至三人組成，任期一年。副校長擔任本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 二、院級研究中心：提送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八條 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應就下列事項予以規範：
- 一、法令依據。
 - 二、宗旨與定位。
 - 三、任務。
 - 四、工作內容。
 - 五、編制。
 - 六、經費。
 - 七、其他相關事項。
- 第九條 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宗旨、任務與層級。
 - 二、人力規劃：含現有與未來人力需求配置。
 - 三、經費規劃：現有與未來經費來源。
 - 四、空間規劃：現有與未來空間需求與來源。
 - 五、達成任務之具體構想。
 - 六、人才延聘規劃。
 - 七、預期成效。
- 第十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經費編列規定如下：
- 一、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支出應由各中心收入中支應。
 - 二、各研究單位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

三、各中心承接研究計畫、技術及檢測服務，其管理費提撥比例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四、各中心開班推動進修推廣教育，其管理費提撥比例及相關事項應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五、各中心成立，如需學校配合款情形者，應專案申請核准。

第十一條 校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負責校級研究中心每年之年度營運績效檢討及申請新設校級中心成立之審議。

各院應成立「院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負責每年考核院級研究中心，委員會委員經簽陳校長核定後組成。

第十二條 各校、院級中心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次一年度營運計畫書，作為年度業務、績效評核與中心主任聘用之依據。

另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上一年度之營運成果報告書，校級中心送交校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院級研究中心送交審議委員會於評核後，簽會產學營運處並陳核校長核定。

第十三條 營運成果報告書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 二、中心組織運作情形及管理制度。
- 三、推展及提昇產學合作具體事項。
- 四、年度營運績效。
- 五、未來營運規劃。

第十四條 各級研究中心年度營運績效係指以本校名義簽約，以中心為執行單位且行政管理費獎勵金回饋至單位管理費專帳之產學合作、推廣教育及科技部產學計畫總經費（以下簡稱總經費）為評核依據，不含科技部一般型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計畫期間跨年度者，其績效按當年度執行月份比例計算。

以中心為執行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如有需要可於辦理簽約申請作業時載明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中心之行政管理費獎勵金分配比例；分配至研究中心部分始可認列中心績效。

第十五條 校級中心年度營運績效，以總經費為考核依據，其標準如下：

- 一、工程科技類：總經費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
- 二、自然科學類、商管服務類：總經費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 三、人文社會教育類：總經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四、全校性服務類/校務行政類：總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能維持運轉。

院級中心年度營運績效，授權各院自訂。

第十六條 校級研究中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場：

- 一、連續二年皆未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營運計畫書與成果報告書者，視同未達營運績效，由產學營運處簽陳校長核准後，辦理中心退場。
- 二、各校級中心因設置動機消失或營運績效不彰，經自行提出書面退場申請或由產學營運處簽陳校長核准後，辦理中心退場。所稱營運績效不彰，係指校級中心連續二年營運未達第十五條規定之績效標準者。

三、院級中心之營運績效標準及退場機制由各院自訂，且由各院中心審議委員會自行審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定，並副知產學營運處後退場。

確定退場後，應立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但執行中之計畫，原中心人員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明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電機與資訊學院院級中心：

- ◎雲端智能系統研究中心(建工校區/羅孟彥教授)
- ◎系統量測中心(第一校區/郝敏忠教授)
- ◎太陽能光電技術研發中心(第一校區/沈志隆教授)
- ◎智慧生活資通創新與服務中心(第一校區/徐偉智教授)
- ◎智慧設備服務與系統中心(第一校區/楊浩青教授)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 年 0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校長 核定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設置電機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據第四點規定訂定電機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院級學術單位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規劃、協調及審議。
 - (二)所屬系級學術單位課程結構之審議。
 - (三)所屬系級學術單位授課時間及跨系(所)課程之協調。
 - (四)所屬系級學術單位課程之區分及銜接與開課權之審議。
 - (五)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
 - (二)選任委員:由各系(所)推選一位系(所)內教師代表組成。各系(所)應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選任委員出缺時(進修、借調或離職)由出缺該系(所)遞補,候補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滿為止。
- 四、本會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 五、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由院長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 八、本會會議必須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選任委員得委託原推選系所之成員代理出席,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非本會議委員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每位以代理一人為限。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學院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簽到單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施 院 長 天 從	施天從	梁 主 任 廷 宇	梁廷宇	陳 主 任 沁 瑾	陳沁瑾	林 委 員 嘉 宏	林嘉宏
楊 主 任 素 華	楊素華	薛 委 員 丁 仁	薛丁仁	楊 委 員 孟 翰	楊孟翰	陳 委 員 忠 男	陳忠男
陳 所 長 華 明	陳華明						
孫 委 員 崇 訓	孫崇訓						
謝 委 員 慶 發	謝慶發						
鐘 委 員 文 鈺	鍾文鈺						

109 年 4 月 14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學院 108 學年第二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第一校區)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陳 朝 烈 主 任	陳朝烈	萬 欽 德 主 任	萬欽德	曾 建 誠 委 員	假	洪 金 車 委 員	洪金車
高 宗 達 委 員	高宗達						
陳 俊 吉 委 員	陳俊吉						
陳 浩 暉 委 員	假						

109 年 4 月 14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學院 院務會議 (楠梓校區) 會議簽到單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姓 名	簽 名
楊 主 任 奇 達	楊奇達	莊 委 員 國 強	莊國強				
趙 委 員 世 峰	趙世峰						